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征集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机构服务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征集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机构服务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3.9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
